

6、企业规模声明函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填写并提供本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的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-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锦辉顺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辉顺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